

永泽医药

NEEQ :836887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ONGZE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由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公司顺利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新版GSP认证并取得证书。



2015 年，永泽医药成立 10 周年庆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JGA1512355

受理通知书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股票转让方式确定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了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材料。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7
第二节公司概况	12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4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1
第十节财务报告	4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永泽投资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道资本	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百傲科技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券商、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上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百瑞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商品名：达力清，属第三代头孢菌素，具广谱抗菌作用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商品名：达力净，属第三代注射用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商品名：佳宁，为一非常广谱的抗生素，适用于多种病原体所致和需氧/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
基因检测诊断	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 DNA 进行检测的技术，可以诊断疾病，也可以用于疾病风险的预测

阿托伐他汀钙	本品可治疗其总胆固醇升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载脂蛋白 B 升高和甘油三酯升高
头孢地尼	属第 3 代头孢，为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谱广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p>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尽管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疫苗经营制度等。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2011年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颁布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标准。新版GSP的推行，明确规定了“截止2016年1月1日，不达标企业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于医药流通的软硬件标准、准入门槛、经营质量管理、风控能力等都得到了提升和加强。此外，为压缩流通渠道环节，提高配送服务水平，各地药品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设定了一定准入门槛。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投资价值中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如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续展、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相应的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政策以及相关证照的管理，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做到及时的应对措施，保证公</p>

	<p>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如公司物流部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运输、入库、养护、储存等环节，制定一套完整的药品跟踪体系。</p>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作用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代理的抗生素在行业市场发展中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但是随着未来竞争加剧，特别是公司想独自拓展全国业务范围，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p> <p>应对措施：公司也将采取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业务规模、创立品牌发展战略、创建医药网络平台等举措来应对市场风险。</p>
3. 抗生素产品的特殊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以抗生素药物为主，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以及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抗生素滥用。随着我国严格的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公司代理的产品会受到严格的监管，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努力的拓展业务范围，争取获得更多药品的代理经销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继续走精品路线，代理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巨大的市场潜力的产品。</p>
4. 产品质量风险	<p>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制造、原材料、储藏环境、运输条件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不当储藏、销售等因素导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可能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p>

	<p>售。</p> <p>应对措施：公司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按照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p>
5. 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p>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4%和 98.16%。其中，向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32,029.49 元和 65483802.5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80%和 83.76%。虽然公司与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保持 10 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而且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为公司委托研发，但是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护好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正积极丰富产品类别，开发新市场，开发新供应商。</p>
6. 存货管理风险	<p>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952,456.95 元、4,799,703.09 元，公司在 2014 年出现负毛利产品，公司已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p> <p>应对措施：公司需要关注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p>
7. 偿债能力风险	<p>医药流通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行业特点是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3%、55.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1.21。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要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还有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p>

	<p>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关注公司短期偿还债务，防范偿债能力风险。</p>
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p>公司股东薛建欣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蔡玉姣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薛建欣与蔡玉姣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8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p> <p>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p>
9.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0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建欣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玉姣系夫妻关系，薛建欣与公司董事梁敏娜系翁媳关系，蔡玉姣与梁敏娜系婆媳关系。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但如果公司董事之间利用其相互间关联关系干扰公司正常治理，将可能干扰公司的正常运行。</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p>

	<p>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p>
10.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p>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73,972.11 元、93,044,028.1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517.61 元、695,452.36 元。公司收入规模虽逐年增长，但目前盈利仍然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p> <p>应对措施：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量，同时公司也在产品方面做了结构调整，在原有的业务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后期上市头孢地嗪与亚胺培南两大主打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额。</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YONGZ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永泽医药
证券代码	836887
法定代表人	薛建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宏瑞 杨小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宝珍
电话	0755-25905178
传真	0755-25905078
电子邮箱	pengbaozhen@yongze.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gz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518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2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抗生素和医疗器械，包括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达力清）、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商品名：达力

	净)、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商品名:佳宁)和基因检测诊断试剂。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控股股东	薛建欣
实际控制人	薛建欣、蔡玉姣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71620093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7771620093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620093	是

注:公司完成股改工商登记后实现“三证合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2009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044,028.13	72,573,972.11	28.21%
毛利率%	16.09%	12.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452.36	241,517.61	18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9,365.46	336,588.96	15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8%	3.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6%	5.00%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4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008,735.70	17,182,757.74	45.55%
负债总计	15,312,394.92	9,581,869.32	59.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6,340.78	7,600,888.42	2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7	1.27	-23.62%
资产负债率%	61.23%	55.76%	-
流动比率	0.85	1.71	-
利息保障倍数	-655.99	150.5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50.19	-51,027.0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3.37	1,248.13	-
存货周转率	16.01	8.0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55%	33.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21%	33.88%	-
净利润增长率%	187.95%	-26.1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6,000,000	66.6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7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74.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550.92
所得税影响数	54,63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913.1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签署《全国总代理协议》或者《部分地区总代理协议》，且保持可靠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供应及时、质量可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品牌效应，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相关资质，先进的药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药品存储仓库，主要批发给全国各地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但不涉及连锁营业网点、直营、加盟等。公司建立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对药品的购进、验收、养护、出库复核、销售等进行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管理。

1、采购模式

质量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结合市场部购销计划或通过调查市场需求制定临时采购计划，选择优质供货单位。公司对供货单位进行严格的审查，要求供货单位都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原件、销售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以及有关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批文、物价批文、药检报告、药品说明书等，对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质量信誉及所供产品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审核所供药品是否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之内，药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查包装、标签、药品说明书是否符合《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的规定。若采购中涉及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的，采购员应当录入相关审批表，经质管部和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以确定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本公司要求。质量管理部审核确定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以及准入、不准入品种后，报质量负责人审批，方可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制作采购订单、传送采购信息，进行药品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取得生产厂家某种药品的总代理权或总经销权，然后通过遴选当地优质的二级药品代理公司，与其共同参与招投标取得药品在当地销售的资质，由二级经销商销售到医院、药店以及个人消费者。在遴选优质二级经销商的过程中，首先双方互换审核了企业药品经营资料，审核通过药品经营的相关法规后方可作进一步详谈，如：价格，付款等。公司的客户为全国各地药品经销商，由于不在同一城市，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采取的销售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收到经销公司货款后发货并出具发票，核实客户货物完好无损收到后，该购销业务即全部清讫；报告期内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目前公司以细分市场为主导，已经建立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分销代理”的复合销售模式，推行终端关注，以学术带动市场，以文化促进营销，形成自身的经营特色。为保障客户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解决客户开发市场遇到的问题。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知识培训，药品终端市场使用过程中不良反应等及时与生产厂家沟通处理。

3、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以代理销售为主，委托研发为辅，通过获得全国总代理权、全国总经销权或者区域经销权销售产品，赚取差价获取利润。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相关资质、多年的药品代理行业经验、先进的药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等优势获得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权、全国总经销权或者区域经销权与各地有实力的药品代理企业合作，通过招投标取得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权，最后配送、销售给药品分销企业赚取利润。公司通过委托研发的模式，与有 GMP 的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发，由公司负担产品开发所需原材料、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加工的所有费用，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研发生产，待研发成功后，产品的所有权和经销权归公司所有，而药品生产企业则取得产品的研发、注册和生产权。然后与各地有实力的药品代理企业合作，通过招投标取得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权，最后配送、销售给药品分销企业赚取利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委托研发力度，通过委托研发的形式获得产品全国代理的主动权。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条件，在努力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现了净利润大幅增长。

1、经营业绩：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3,044,028.1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1%，原因是主要产品抗生素增长幅度较大，特别在山东市场销售增加明显；2015 年营业成本为 78,074,385.48 元，占收入比重 83.91%，比去年同期降低 3.97%；原因是 2015 年销售量在原有的基础上又较大的增加，供应商在主要产品如头孢唑肟 1.0 克采购价格下降 2% 导致营业成本降低；2015 年净利润为 695,452.3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7.95%，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并且营业成本的降低；管理费用为 4,726,626.46 元，同比增加 71.26%，原因是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增加明显。公司挂牌新三板，当地政府对新三板挂牌有扶持政策，公司正积极申请财政补贴。

2、战略发展：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通过了新版 GSP 认证并取得了 GSP 认证证书。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与科研部门、医药院校、生产厂商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投入新产品的技术创新，通过委托研发的模式开发新产品，取得产品销售的总代理权。目前公司委托研发的阿托伐他汀钙、头孢地尼颗粒、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5g）三种药品被国家药监局已受理并正在审评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心血管产品类的研发申报、进口产品的注册代理销售业务，努力成为中国领先的拥有最完善营销网络和最具特色精品的新特药运营商。

3、财务运作：公司 2015 年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团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接受各个中介机构的监督。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3,044,028.13	28.21%	-	72,573,972.11	34.00%	-
营业成本	78,074,385.48	22.42%	83.91%	63,777,711.61	36.00%	87.88%
毛利率%	16.09%	-	-	12.12%	-	-
管理费用	4,726,626.46	71.26%	5.08%	2,759,969.58	4.00%	3.80%
销售费用	8,759,105.17	68.91%	9.41%	5,185,665.79	30.00%	7.15%
财务费用	-1,645.15	-166.73%	0.00%	2,465.46	187.00%	0.00%
营业利润	1,129,243.36	127.94%	1.21%	495,412.54	10.00%	0.68%
营业外收入	44,107.87	-	0.05%	-	-100.00%	0.00%
营业外支出	92,503.93	-27.03%	0.10%	126,761.80	984.00%	0.17%
净利润	695,452.36	187.95%	0.75%	241,517.61	-26.00%	0.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0,470,056.02 元，变动比率 28.21%，原因主要市场业务量增加显著，尤其山东市场业务增加较多；就产品来说抗生素类销售增长显著。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下降幅度为 3.97%，原因是 2015 年销售量在原有基础上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供应商作为业绩激励，相应采购价格下降 1-2%。

3) 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由期初 12.12% 提高到 16.09%，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降低 2%-2.5% 左右；公司总体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增长，最终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增加了 4% 左右。

4)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 1,966,656.88 元，增加比率为 71.2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增长较大，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相应增长。

5)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额 3,573,439.38 元，增加比率 68.91%，主要原因：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增加 2,060,945.23 元，增加比例为 256%，主要为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监管渐严，企业从 2014 年起严格按照药品监管要求，对于企业销售的高端抗生素类药物，全部采取温控冷藏运输车辆运输，该种运输系特种运输，运费明显上升；同时，企业针对价值较高的商品，在运输途中，购买运费险，部分产品的保费与运费趋同。

6)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降低幅度较大, 原因是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充裕,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抵减财务费用。

7)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增加额为 633,830.82 元, 增加比率为 127.94%, 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加, 营业成本的降低, 导致利润的增加。

8)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减少额为 34,257.87 元, 降低比例为 27.03%, 原因是公司偶然性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9) 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额为 453,934.75 元, 增加比率为 187.95%, 业务量的增加, 毛利率略有上升, 导致净利润的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044,028.13	78,074,385.48	72,573,972.11	63,777,711.6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3,044,028.13	78,074,385.48	72,573,972.11	63,777,711.6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药	92,614,824.25	99.54%	72,409,661.43	99.77%
其中: 抗生素	90,633,080.66	97.41%	70,902,328.10	97.70%
非抗生素	1,981,743.59	2.12%	1,507,333.33	2.08%
医疗器械	429,203.88	0.46%	64,310.68	0.0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西药增加金额为 20,205,162.82 元, 其中抗生素增加 19,730,752.56 元, 较 2014 年增加比率为 27.83%, 非抗生素增加额为 474,410.26 元, 较 2014 年增加比率为 31.47%, 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特别在山东市场, 各项产品业务都出现快速的增长所致, 如 2015 年获得了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700 万的新增订单。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50.19	-51,0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354.84	-194,4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3,00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50.19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额为 5,550,977.24 元，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0,470,056.02 元，增加比率为 28.21%；公司销售收款模式采用款到发货，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收入全部形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4,354.84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额为 1,979,889.60 元，主要是报告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运输工具）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0,000 元，较 2014 年减少 1,600,000.00 元，主要原因报告期筹资现金流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6,384,307.69	17.61%	否
2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737,430.43	8.32%	否
3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85,282.05	6.76%	否
4	江西鸿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60,769.23	4.69%	否
5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4,185,743.59	4.50%	否
	合计	38,953,532.99	41.8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65,483,802.56	83.76%	否
2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230,188.03	11.80%	否
3	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	1,757,264.96	2.24%	否
4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343.69	0.35%	是
5	普宁市双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64.08	0.01%	否
	合计	76,803,463.32	98.16%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重的增减
货币资金	7,565,512.28	166.40%	30.25%	2,839,916.93	3,225.07%	16.53%	13.72%
应收账款	-	-	-	13,682.29	-63.01%	0.08%	-0.08%
存货	4,952,456.95	3.18%	19.80%	4,799,703.09	-56.72%	27.93%	-8.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296,332.92	465.12%	9.18%	406,346.25	-15.66%	2.36%	6.8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5,008,735.70	45.55%	-	17,182,757.74	33.47%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额 4,725,595.35 元，同比增加比率 166.40%，原因本期的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已完成交易事项以及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导致收到的银行存款；公司在报告期完成增资 140 万，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较大。
- 2) 固定资产：报告期间内固定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额 1,889,986.67 元，同比增加比率 465.12%，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固定资产(汽车)所致。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有利因素

(1) 政府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来规范我国的医药行业的体制和流程。伴随着医改的逐步推进，医药商业企业将从基础医疗服务网络药品配送业务，有望成为全新的盈利增长点。招标制度的改革也有利于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取消药品加成，门诊药房未来可能从医院剥离，处方药外流成为大概率事件，社会零售药房可能成为受益者。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了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了用药水平，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的增长机遇。

(2) 消费者对健康理念的追求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市场的空间将随之扩大。近 10 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平均 12% 以上的增长速度，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人们的健康投资也可随之增长。特别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随着收入水平、文化素质的提高，开始注重对自身的保健，增加了对医药的需求量。因此，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居民自我保健意识，居民可用于健康消费支出的增长将有可能超过平均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3) 人口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36,07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92%。另外，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预计全国每年新增人口将超过百万，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同时，我国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带动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从而进一步促进用药需求。

2、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不仅流通企业数量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也较发达国家相去甚远。尤其是地方批发企业数量过多，各省市少则数百家，多则一千多家。由于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阻碍了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限制了公平竞争，制约了药品批发配送业务的适度集中和高效，难以形成国际竞争实力。

(2) 医药物流不发达

目前仅有少部分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在部分地区和大城市建成了药品现代物流中心，大部分企业的日常收发核对主要依赖人工；药品流通供应链缺乏整合，在物流运作模式、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方面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并且，一些公立医疗机构长期拖欠医药流通企业货款，造成其资金周转困难；药品流通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滞后。

(3) 专业医药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需求也相应较高。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国内著名药品生产企业和国外优质药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省各地商业公司、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建立五个销售大区，20 余个商务联络处，拥有 5000 余名贵宾客户和近万名的潜在客户群，业务遍及全国 300 多个主要城市，直接掌控全国近万家医院。公司既有具有优秀产品的上游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和保障，又有稳定的客户资源，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年轻化学术化、具备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工作团队。公司现有执业药师 3 名，主管药师 2 名，主管检验师 1 名，检验师 2 名；药学专业 14 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公司核心销售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营销政策实施、对经销商的跟踪支持，以及为终端药店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公司成为行业内的企业，

推进了业务快速成长。

（3）委托研发优势

公司虽然没有 GMP 资质,但是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通过与具有 GMP 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发,由公司负担产品开发所需原材料、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加工的所有费用,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研发生产,待研发成功后,产品的所有权和经销权归公司所有,而药品生产企业则取得产品的研发、注册和生产权。

（4）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和运作,在业内形成口碑,与国内大部分城市的代理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逐渐建立了广阔的营销网络。公司所代理的产品通过该营销网络能够迅速的占据当地市场,最终流入医院。公司所代理致君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在抗生素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产品品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各省招投标中中标率较高。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新版 GSP 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全面有效地进行质量管理。企业领导高度重视,全体员工积极参与配合,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新版 GSP 的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都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在药品经营全过程中形成一个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是一家实力雄厚、信誉卓越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的产品分为全国总代理系列、外国进口总经销系列、区域销售系列。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选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进行精细化推广营销,代理的药品在抗生素等抗感染药物的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是行业畅销产品,实行的是买断销售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产品,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销售区域广泛,涉及全国各地。另外,公司主要产品是由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高,能快速占有市场,保持同竞品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已经取得致君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达力清)和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商品名:达力净)的全国总代理权、韩国永进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商品名:佳宁)的全国总代理权和百傲科技的基因检测试剂盒在河南省的独家代理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共设有五个大区,20 余个商务联络处,业务遍及全国 300 多个主要城市,为全国近万家医院提供药品,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通过了新版 GSP 认证并取得了 GSP 认证证书。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与科研部门、医药院校、生产厂商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投入新产品的技术创新,通过委托研发的模式开发新产品,取得产品的总代理权。目前公司委托研发的阿托伐他汀钙、头孢地尼颗粒、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5g)三种药品被国家局已受理并正在审评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心血管产品类的开发申报、进口产品的注册代理销售业务,努力成为中国领先的拥有最完善营销网络和最具特色精品的新特药运营商。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未来 5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维持快速扩张态势，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09 年的 7,730 亿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2 万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 8% 左右，全球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将继续提高。在药品市场增长空间方面，中国将是潜力最大的市场。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60 岁以上老年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变化来看，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22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1%；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5%。有关专家预测，到 2050 年，中国老龄人口将达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人口结构的变化为药品流通市场的增长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药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预计 2019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将达到 40,188 亿元，其中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达 6,914 亿元。同时，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下，行业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均有所提升，企业基于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近年来，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提高。由于医保对医药卫生支出的控制政策更加严格，基层医疗机构用药规模的增幅也逐步趋于稳定，药品终端销售将处于平稳增长的阶段。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

通过挂牌新三板，走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的资本运作之路，实现集研发、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完善产业链。

2、企业宗旨

公司在选择产品及市场的具体运作过程中所坚持的原则是：强大的品牌优势、优惠的销售政策、巨大的市场潜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严密的市场保护。坚持诚信，坚持走精品路线。以市场细分为主导，采取“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分销代理”的复合销售模式，推行终端关注，以学术带动市场，以文化促进营销，形成自身的经营特色。

3、产品与市场战略

（1）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在药品品种布局方面积极寻求适合中国市场的、具有较大市场容量且需要强大学术推广能力支撑的药物品种，拓展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快速壮大原有业务，特别是后期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地嗪(1.5g)与亚胺培南两大主打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额。同时，加强与致君制药确立关于新特药“阿托伐他汀钙片”研发、报批、生产、销售的系列合作；加强与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确立关于新特药“瑞舒伐他汀钙片”研发、报批、生产、销售的系列合作；还要继续强化与百傲科技的体外诊断试剂区域代理合作，进一步扩大与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的系列产品区域代理合作。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引进国外更多先进产品并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2) 创立品牌发展战略，拓宽国内外市场，努力打造永泽医药系统品牌，不断提升品牌的价值。加大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健全营销网络，细化市场，规范管理，建立高素质的营销队伍，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寻求与国内经销商和生产商的合作，提高品牌在国内市场占有率。

(3) 依托互联网优势，创建医药网络平台

公司致力于创建和发展大型现代化医药网络供应平台，在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及下游药品消耗群体间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产品、信息、市场网络等资源共享，以物流规模、互联网+的商业模式、精细化管理、服务衍生项目等方法为企业创造效益。

(4) 注重人才培养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企业竞争的核心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企业销售、管理和学术推广，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规划管理。未来三年，一方面，公司将引入优秀销售、管理和学术推广人才，加大员工内部培养力度，形成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分为全国总代理系列、外国进口总经销系列、区域销售系列，目前全年销售额接近亿元。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国内著名药品生产企业和国外优质药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省各地商业公司、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公司业务发展五年规划如下：一、继续快速壮大原有业务，特别是后期上市的头孢地嗪与亚胺培南两大主打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额；二、与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确立关于新特药“阿托伐他钙片”研发、报批、生产、销售的系列合作；三、与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确立关于新特药“瑞舒伐他啶钙片”研发、报批、生产、销售的系列合作；四、继续强化与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区域代理合作，进一步扩大与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的系列产品区域代理合作；五、通过挂牌新三板，走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的资本运作之路，实现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完善产业链；六、引进国外更多先进产品并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尽管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疫苗经营制度等。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2011年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颁布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标准。新版GSP的推行，明确规定了“截止2016年1月1日，不达标企业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于医药流通的软硬件标准、准入门槛、经营质量管理、风控能力等都得到了提升和加强。此外，为压缩流通渠道环节，提高配送服务水平，各地药品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设定

了一定准入门槛。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高投资价值中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如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续展、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相应的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政策以及相关证照的管理，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做到及时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如公司物流部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运输、入库、养护、储存等环节，制定一套完整的药品跟踪体系。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作用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代理的抗生素在行业市场发展中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但是随着未来竞争加剧，特别是公司想独自拓展全国业务范围，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也将采取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业务规模、创立品牌发展战略、创建医药网络平台等举措来应对市场风险。

（三）抗生素产品的特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以抗生素药物为主，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以及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抗生素滥用。随着我国严格的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公司代理的产品会受到严格的监管，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努力的拓展业务范围，争取获得更多药品的代理经销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继续走精品路线，代理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巨大的市场潜力的产品。

（四）产品质量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制造、原材料、储藏环境、运输条件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不当储藏、销售等因素导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可能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按照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五）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4%和 98.16%。其中，向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32,029.49 元和 65483802.5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80%和 83.76%。虽然公司与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保持 10 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而且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为公司委托研发，但是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护好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正积极丰富产品类别，开发新市场，开发新供应商。

（六）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952,456.95 元、4,799,703.09 元，公司在 2013、2014 年出现负毛利产品，公司已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需要关注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七）偿债能力风险

医药流通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行业特点是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3%、55.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1.21。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要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还有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关注公司短期偿还债务，防范偿债能力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薛建欣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蔡玉姣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薛建欣与蔡玉姣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8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

(九)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0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建欣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玉姣系夫妻关系，薛建欣与公司董事梁敏娜系翁媳关系，蔡玉姣与梁敏娜系婆媳关系。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但如果公司董事之间利用其相互间关联关系干扰公司正常治理，将可能干扰公司的正常运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十)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73,972.11 元、93,044,028.1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517.61 元、695,452.36 元。公司收入规模虽逐年增长，但目前盈利仍然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量，同时公司也在产品方面做了结构调整，在原有的业务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后期上市头孢地嗪与亚胺培南两大主打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额。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出现新增加的风险因素。

四、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薛建欣	资金	6,768,889.76	-	是	否
蔡玉姣	资金	1,149,520.12	-	是	否
总计	-	7,918,409.88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7,918,409.88 元，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签订关联租赁合同偿还占用资金，关联租赁合同签订已在创立大会审批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

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327,894.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327,894.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薛建欣、蔡玉姣	关联租赁	883,800.00	是
总计	-	883,800.00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永泽医药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永泽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永泽医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永泽医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永泽医药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永泽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永泽医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永泽医药。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永泽医药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永泽医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永泽医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永泽医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永泽医药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永泽医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永泽医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5、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100.00%	-6,000,000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100.00%	-6,000,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000,000	8,00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100,000	100,000	1.00%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	-	4,000,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薛建欣	4,800,000	2,200,000	7,000,000	70.00%	7,000,000	0
2	薛宁博	0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3	蔡玉姣	1,2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4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600,000	600,000	6.00%	600,000	0
5	北京根道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3.00%	300,000	0
6	邢孔屏	0	100,000	100,000	1.00%	100,000	0
合计		6,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薛建欣、蔡玉姣系夫妻关系，薛宁博系夫妻二人之子；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薛建欣、蔡玉姣二人合伙设立，薛建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薛建欣、邢孔萍投资的企业，薛建欣为第一大股东，邢孔屏为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薛建欣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薛建欣，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1993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4 月，就职于中联广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制药厂研发部任研发主管；1994 年 05 月至 1999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医药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医药公司任新药部部长；2000 年 08 月至 2004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芙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04 月至 2005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贝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薛建欣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蔡玉姣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薛建欣与蔡玉姣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薛建欣、蔡玉姣共同持有永泽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份。薛建欣持有 根道资本 25.40% 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0.762% 的股份。综上所述，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6.76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

1、薛建欣，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1993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4 月，就职于中联广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制药厂研发部任研发主管；1994 年 05 月至 1999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医药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医药公司任新药部部长；2000 年 08 月至 2004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芙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04 月至 2005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贝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玉姣，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管药师。1988 年 0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洛阳矿山机械厂职工医院任医生；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 年 01 月至 2005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安科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	-	-	-
---	---	---	---

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决定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薛建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硕士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蔡玉姣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本科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梁敏娜	董事	女	25	本科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彭宝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9	大专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邢孔屏	董事	女	46	本科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否
刘兴海	监事	男	54	高中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否
苏新锋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王绍甫	监事	男	51	高中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马建玲	副总经理	女	37	大专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陈卫红	副总经理	女	42	本科	2015年11月20-2018年11月1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建欣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玉姣系夫妻关系，薛建欣与公司董事梁敏娜系翁媳关系，蔡玉姣与梁敏娜系婆媳关系。薛建欣、公司董事邢孔屏、公司监事刘兴海系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例%	
薛建欣	董事长兼总经理	4,800,000	2,200,000	7,000,000	70.00%	0
蔡玉姣	董事	1,2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	0
邢孔屏	董事	0	100,000	100,000	1.00%	0
合计		6,000,000	2,100,000	8,100,000	81.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薛建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彭宝珍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蔡玉姣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梁敏娜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邢孔屏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刘兴海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苏新锋	-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绍甫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马建玲	业务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陈卫红	业务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薛建欣，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1993年08月至1994年04月，就职于中联广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制药厂研发部任研发主管；1994年05月至1999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医药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年08月至2000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医药公司任新药部部长；2000年08月至2004年03月，就职于深圳市芙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04月至2005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贝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0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玉姣，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管药师。1988年07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洛阳矿山机械厂职工医院任医生；1994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01月至2005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安科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0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彭宝珍，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初级职称。1998年05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三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众晶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部任经理；2005年0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邢孔屏，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04月至今，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梁敏娜，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苏新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0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省区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7、刘兴海，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07月至2008年05月就职于河南南阳星海电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03月至今，就职于雷猫（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8、王绍甫，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10年从事个体经营服装行业；2010年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河南地区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9、陈卫红，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9年07月至2002年08月就职于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任GMP专干、生产调度专员；2002年09月至2003年08月就职于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任质管部QA；2003年09月至2005年04月就职于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05年0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10、马建玲，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04月

至 2003 年 02 月就职于中联集团四药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3 年 03 月至 2004 年 06 月就职于恒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2004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贝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200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营销人员	23	27
财务人员	3	4
其他	15	16
员工总计	45	51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7	9
专科	17	20
专科以下	20	21
员工总计	45	5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截止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51 名，在报告期间因公司发展所需增加 6 人。

2、员工培训：所有员工入职前进行入职前培训，主要包括医药行业的知识，以及针对特殊岗位的专业培训。

3、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按年度公司目标设定各部门年度、月度关键绩效指标，实施考核评估，并与年度、月度绩效工资挂钩发放。

4、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依法运作，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未出现违法、违规和重大错误，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三次修改：

1、2015 年 9 月 6 日，永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玉姣将其所占公司 6.25% 的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蔡玉姣将其所占的 3.3333%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薛宁博，股东薛建欣将其所占 7.0833% 的股权以 42.5 万元转让给薛宁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9 月 11 日，永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5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为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 86.25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邢孔屏出资 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2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28.75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此之后，截止报告期末，无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薛建欣为董事长，聘任薛建欣为总经理，聘任蔡玉姣、陈卫红、马建玲为副总经理，聘任彭宝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新锋为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审议《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3、审议《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4、审议《关于授权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5、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

		<p>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审议《关于制定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关于选举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4、审议《关于选举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16、审议《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17、审议《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1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19、审议《关于确认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6年4月，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未来，公司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建立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并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并注意回避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

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总监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3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宏瑞 杨小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会师报字(2016)第 2387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 <p>我们审计了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p>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宏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小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7,565,512.28	2,839,9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	13,682.29
预付款项	五（3）	134,985.10	534,274.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39,429.94	8,165,979.66
存货	五（5）	4,952,456.95	4,799,703.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17,525.87	-
流动资产合计	-	13,009,910.14	16,353,556.5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2,296,332.92	406,346.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9,676,841.46	366,89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25,651.18	55,95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998,825.56	829,201.17
资产总计	-	25,008,735.70	17,182,757.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0）	7,108,741.10	6,307,347.34
预收款项	五（11）	3,686,990.00	1,223,0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968,635.52	955,322.41
应交税费	五（13）	499,481.52	930,819.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4）	3,048,546.78	165,33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312,394.92	9,581,869.3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15,312,394.92	9,581,869.3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五（15）	1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6）	255,248.4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7）	-	56,871.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18）	-558,907.66	1,544,0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96,340.78	7,600,888.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96,340.78	7,600,8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008,735.70	17,182,757.74

法定代表人：薛建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宝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宝珍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3,044,028.13	72,573,972.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19）	93,044,028.13	72,573,972.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1,914,784.77	72,078,559.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19）	78,074,385.48	63,777,711.6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20)	307,389.13	296,703.15
销售费用	五 (21)	8,759,105.17	5,185,665.79
管理费用	五 (22)	4,726,626.46	2,759,969.58
财务费用	五 (23)	-1,645.15	2,465.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 (24)	48,923.68	56,04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29,243.36	495,412.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5)	44,107.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027.87	-
减：营业外支出	五 (26)	92,503.93	126,76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503.93	1,76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80,847.30	368,650.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 (27)	385,394.94	127,13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5,452.36	241,517.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5,452.36	241,517.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5,452.36	241,5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5,452.36	241,5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7	0.05

法定代表人：薛建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宝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宝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1,365,659.62	85,299,66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2,607,655.72	35,656,6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973,315.3	120,956,340.54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0,244,289.66	65,116,53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97,280.25	4,065,21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26,182.30	2,510,28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9,305,612.94	49,315,3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473,365.15	121,007,3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9,950.19	-51,0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74,354.84	194,46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4,354.84	194,4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4,354.84	-194,46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9)	4,725,595.35	2,754,50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	2,839,916.93	85,4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	7,565,512.28	2,839,916.93

法定代表人：薛建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宝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宝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56,871.48	-	1,544,016.94	-	7,600,8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56,871.48	-	1,544,016.94	-	7,600,88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	-	-	-	255,248.44	-	-	-	-56,871.48	-	-2,102,924.60	-	2,095,45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5,452.36	-	695,45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	-	-	1,150,000.00	-	-	-	-	-	-	-	1,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	-	-	1,150,000.00	-	-	-	-	-	-	-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5,436.00	-	-125,436.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436.00	-	-125,436.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0,000.00	-	-	-	-894,751.56	-	-	-	-182,307.48	-	-2,672,940.9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3,750,000.00	-	-	-	-894,751.56	-	-	-	-182,307.48	-	-2,672,940.9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55,248.44	-	-	-	-	-	-558,907.66	-	9,696,340.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32,719.72	-	1,326,651.09	-	4,359,37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32,719.72	-	1,326,651.09	-	4,359,37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24,151.76	-	217,365.85	-	3,241,51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1,517.61	-	241,51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4,151.76	-	-24,151.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151.76	-	-24,151.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56,871.48	-	1,544,016.94	-	7,600,888.4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薛建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宝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宝珍

一、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薛建欣和蔡玉姣发起设立，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7771620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薛建欣；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3504。

2005年6月27日，公司申请成立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由薛建欣出资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蔡玉姣出资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已于2005年6月27日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大信验字【2005】第3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2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其中由薛建欣增加出资1,600,000.00元，蔡玉姣增加出资4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金为3,000,000.00元，其中薛建欣合计出资2,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蔡玉姣合计出资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于2012年8月15日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裕达验字【2012】60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增资于2012年8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其中薛建欣增加出资2,400,000.00元，蔡玉姣增加出资6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其中薛建欣合计出资4,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蔡玉姣合计出资1,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项增资于2014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5年9月6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蔡玉姣将其所占有公司6.25%的股权以人民币375,000.00元转让给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蔡玉姣将其所占有公司3.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0元转让给薛宁博；股东薛建欣将其所占有公司7.0833%的股权以人民币425,000.00元转让给薛宁博。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薛建欣出资人民币4,3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2.9166%；

蔡玉姣出资人民币6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4167%；

薛宁博出资人民币6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4167%；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25%。

该项股权转让于2015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50,000.00元。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87,500.00元为注册资本，862,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邢孔屏出资人民币350,000.00元，其中62,500.00元为注册资本，287,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薛建欣出资人民币4,3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

蔡玉姣出资人民币6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薛宁博出资人民币6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7,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邢孔屏出资人民币62,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

上述增资已于2015年9月25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上会师深验字【2015】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增资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11月4日，经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84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55,248.44元，依法按照1.0255:1的比例折成10,000,000.00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人民币255,248.4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94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914403007771620093，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薛建欣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

蔡玉姣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薛宁博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

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

邢孔屏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27中医器械、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第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

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10、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

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

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专销权利费	3 年	
装修费	3 年	
办公室租金	10 年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收入

-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先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财税[2014]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3%征收率。企业销售的基因检测试剂盒符合该项规定。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8,360.26	24,428.67
银行存款	7,437,152.02	2,815,488.26
合计	<u>7,565,512.28</u>	<u>2,839,916.93</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为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74.86	100.00%	43,692.57	76.15%	13,682.29
组合小计	57,374.86	100.00%	43,692.57	76.15%	13,68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7,374.86</u>	<u>100.00%</u>	<u>43,692.57</u>	<u>76.15%</u>	<u>13,682.29</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为 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7,102.86	3,420.57	20.00%
4 年以上	40,272.00	40,272.00	100.00%
合计	<u>57,374.86</u>	<u>43,692.57</u>	<u>76.15%</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85.10	23.99%	431,674.60	80.80%
3 年以上	102,600.00	76.01%	102,600.00	19.20%
合计	<u>134,985.10</u>	<u>100.00%</u>	<u>534,274.60</u>	<u>100.00%</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0	76.01%	3 年以上	新药研发未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385.10	23.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134,985.1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4.67	100.00%	102,604.73	42.39%	139,429.94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242,034.67	100.00%	102,604.73	42.39%	139,42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 账款					
合计	<u>242,034.67</u>	<u>100.00%</u>	<u>102,604.73</u>	<u>42.39%</u>	<u>139,429.94</u>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670.29	4.33%	111,100.51	30.98%	247,569.7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7,918,409.88	95.67%	-		7,918,409.88
组合小计	8,277,080.17	100.00%	111,100.51	1.34%	8,165,97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u>8,277,080.17</u>	<u>100.00%</u>	<u>111,100.51</u>	<u>1.34%</u>	<u>8,165,979.66</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974.67	6,798.73	5.00%
1-2 年	2,060.00	206.00	10.00%
2-3 年	500.00	100.00	20.00%
3-4 年	16,000.00	8,000.00	50.00%
4 年以上	87,500.00	87,500.00	100.00%
合计	<u>242,034.67</u>	<u>102,604.73</u>	<u>42.39%</u>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890.29	6,794.51	5.00%
1-2 年	500.00	50.00	10.00%
2-3 年	128,780.00	25,756.00	2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年以上	63,500.00	63,500.00	100.00%
合计	<u>358,670.29</u>	<u>111,100.51</u>	<u>30.98%</u>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0

<u>款项性质</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不计提理由</u>
股东往来	7,918,409.88	无坏账风险
合计	<u>7,918,409.88</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薛建欣		6,768,889.76
蔡玉姣		1,149,520.12
合计		<u>7,918,409.88</u>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同保证金	194,000.00	200,000.00
仓库押金	33,000.00	31,500.00
往来款		8,031,189.88
备用金		2,956.9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059.67	9,613.38
预存话费	2,975.00	1,820.00
合计	<u>242,034.67</u>	<u>8,277,080.17</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额</u>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49.58%	6,000.00
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致君医药贸易）	合同保证金	44,000.00	4 年以上	18.18%	44,000.00
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公司	仓库押金	33,000.00	1 年以内 1,500.00, 1-2 年 1,500.00, 2-3 年 500.00, 3-4 年 16,000.00, 4 年以上 13,500.00	13.63%	21,825.00
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30,000.00	4 年以上	12.39%	30,000.00

司

代扣代缴社保	员工社保	8,734.17	1 年以内	3.61%	436.71
合计		<u>235,734.17</u>		97.39%	102,261.7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52,456.95		4,952,456.95	4,868,745.92	69,042.83	4,799,703.09
合计	<u>4,952,456.95</u>		<u>4,952,456.95</u>	<u>4,868,745.92</u>	<u>69,042.83</u>	<u>4,799,703.09</u>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7,525.87	-
合计	<u>217,525.87</u>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6,489.12	1,474,068.00	233,749.14	1,994,306.26
本期增加金额	47,931.25	2,126,423.59		2,174,354.84
本期减少金额	143,963.37		35,695.30	179,658.67
其中：处置或报废	143,963.37		35,695.30	179,65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457.00	3,600,491.59	198,053.84	3,989,002.43
②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588.01	1,326,661.20	101,710.80	1,587,960.01
本期增加金额	69,303.71	142,409.10	54,330.01	266,042.82
其中：计提	69,303.71	142,409.10	54,330.01	266,042.82
本期减少金额	127,948.42		33,384.90	161,333.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485.86	1,469,070.30	121,113.35	1,692,669.51
③减值准备				
④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87,971.14</u>	<u>2,131,421.29</u>	<u>76,940.49</u>	<u>2,296,332.9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26,901.11</u>	<u>147,406.80</u>	<u>132,038.34</u>	<u>406,346.25</u>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销权利费	289,527.65		188,686.19		100,841.46
装修费	77,368.29		77,368.29		

办公室租金		10,080,000.00	504,000.00	9,576,000.00
合计	<u>366,895.94</u>	<u>10,080,000.00</u>	<u>770,054.48</u>	<u>9,676,841.46</u>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04.73	25,651.18	223,835.91	55,958.98
合计	<u>102,604.73</u>	<u>25,651.18</u>	<u>223,835.91</u>	<u>55,958.98</u>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08,741.10	6,307,347.34
合计	<u>7,108,741.10</u>	<u>6,307,347.34</u>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款	6,987,791.10	1 年以内	98.30%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0,950.0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u>7,108,741.10</u>		<u>100.00%</u>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86,990.00	1,193,630.00
1-2 年		29,420.00
合计	<u>3,686,990.00</u>	<u>1,223,050.00</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000.00	1 年以内	39.95%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7.81%
湖南楚明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7.32%
深圳市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30.00	1 年以内	6.25%
贵州意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u>2,433,130.00</u>		<u>65.98%</u>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薪酬	955,322.41	5,580,101.99	5,566,788.88	968,63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491.37	130,491.37	
合计	<u>955,322.41</u>	<u>5,710,593.36</u>	<u>5,697,280.25</u>	<u>968,635.5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322.41	4,923,923.65	4,910,610.54	968,635.52
职工福利费		581,184.87	581,184.87	
社会保险费		51,772.07	51,77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29.98	43,129.9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771.23	1,771.23	
生育保险费		6,870.86	6,870.86	
住房公积金		23,221.40	23,221.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u>955,322.41</u>	<u>5,580,101.99</u>	<u>5,566,788.88</u>	<u>968,635.5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基本养老保险		119,761.77	119,761.77	
失业保险费		10,729.60	10,729.60	
合计		<u>130,491.37</u>	<u>130,491.37</u>	

13、应交税费

项目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154,622.98	753,189.52

企业所得税	224,017.75	62,77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4.75	52,723.26
教育费附加	19,909.18	22,59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72.79	15,063.79
个人所得税	41,204.07	24,467.45
合计	<u>499,481.52</u>	<u>930,819.57</u>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96,316.78	
1-2 年	-	
2-3 年	-	12,000.00
3 年以上	152,230.00	153,330.00
合计	<u>3,048,546.78</u>	<u>165,330.00</u>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薛建欣	1,666,537.61	
蔡玉姣	801,731.88	
合计	<u>2,468,269.49</u>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保证金	379,880.00	149,880.00
往来款	2,545,299.38	15,450.00
代垫款	123,367.40	
合计	<u>3,048,546.78</u>	<u>165,330.00</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薛建欣	往来款	1,666,537.61	1 年以内	54.67%
蔡玉姣	往来款	801,731.88	1 年以内	26.30%
湖南楚明华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94%
冯林婵	代垫款	106,020.40	1 年以内	3.48%
湖南湘东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u>2,794,289.89</u>		<u>91.67%</u>

15、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日
薛建欣	4,800,000.00	2,200,000.00		7,000,000.00
蔡玉姣	1,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薛宁博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邢孔屏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u>	<u>4,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0.00</u>

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6、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股本溢价	-	1,150,000.00	894,751.56	255,248.44
合计	=	<u>1,150,000.00</u>	<u>894,751.56</u>	<u>255,248.44</u>

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7、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56,871.48	125,436.00	182,307.48	0
合计	<u>56,871.48</u>	<u>125,436.00</u>	<u>182,307.48</u>	<u>0</u>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016.94	1,326,651.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016.94	1,326,651.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452.36	241,51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436.00	24,151.76
其他	2,672,94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58,907.66</u>	<u>1,544,016.94</u>

注：2015 年未分配利润中其他是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形成的。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44,028.13	78,074,385.48	72,473,972.11	63,777,711.61
其他业务			100,000.00	
合计	<u>93,044,028.13</u>	<u>78,074,385.48</u>	<u>72,573,972.11</u>	<u>63,777,711.61</u>

(1)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510,119.66	1,270,614.68	1,462,749.57	1,287,869.84
华北	3,263,504.27	2,750,155.05	3,748,652.14	3,311,601.29
华东	43,075,960.94	36,133,201.27	25,681,464.42	22,593,529.25
华南	7,635,653.85	6,405,550.01	7,734,859.83	6,825,875.72
华中	22,485,430.43	18,840,542.16	18,459,340.17	16,160,304.51
西北	7,660,666.67	6,438,024.27	8,357,085.47	7,361,207.01
西南	7,412,692.31	6,236,298.04	7,029,820.51	6,237,323.99
合计	<u>93,044,028.13</u>	<u>78,074,385.48</u>	<u>72,473,972.11</u>	<u>63,777,711.61</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药	92,614,824.25	77,735,067.48	72,409,661.43	63,733,551.61
其中：抗生素	90,633,080.66	76,004,746.48	70,902,328.10	62,422,606.62
非抗生素	1,981,743.59	1,730,321.00	1,507,333.33	1,310,944.99
医疗器械	429,203.88	339,318.00	64,310.68	44,160.00
合计	<u>93,044,028.13</u>	<u>78,074,385.48</u>	<u>72,473,972.11</u>	<u>63,777,711.61</u>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6,384,307.69	17.61%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737,430.43	8.32%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85,282.05	6.76%
江西鸿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60,769.23	4.69%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4,185,743.59	4.50%
合计	<u>38,953,532.99</u>	<u>41.88%</u>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10.32	170,160.17
教育费附加	76,847.28	72,925.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31.53	48,617.20
合计	<u>307,389.13</u>	<u>296,703.15</u>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781,907.43	3,047,402.35
运费	2,854,763.49	793,818.26
交通差旅费	588,378.07	260,550.94
租金	465,000.00	356,400.00
办公会议费	441,421.76	364,129.86
广告展览费	317,105.99	116,837.99
专销权利费	188,686.19	188,686.19
其他	58,074.63	17,123.70
折旧费	46,767.68	28,400.30
低值易耗品	16,999.93	12,316.20
合计	<u>8,759,105.17</u>	<u>5,185,665.79</u>

2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25,418.39	1,439,296.11
中介机构费	1,100,191.45	4,000.00
租金	619,472.00	548,876.00
交通差旅费	402,233.28	184,584.00
办公费	326,586.50	291,136.76
折旧费	217,794.43	189,808.34
其它	72,546.41	57,780.58
业务招待费	52,357.00	27,645.00
培训费	9,710.00	4,455.00
税金	317.00	12,387.79
合计	<u>4,726,626.46</u>	<u>2,759,969.58</u>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82.05	1,084.28
汇兑损益		
其他	3,636.90	3,549.74
合计	<u>-1,645.15</u>	<u>2,465.46</u>

24、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坏账损失	-52,188.35	45,585.75
存货跌价损失	-69,042.83	10,458.23
债权核销	170,154.86	
合计	<u>48,923.68</u>	<u>56,043.98</u>

25、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27.87	
债务核销	33,080.00	
合计	<u>33,080.00</u>	=

26、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503.93	1,761.80
医疗赔偿费		125,000.00
违约金	6,000.00	
合计	<u>81,476.06</u>	<u>126,761.80</u>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087.14	141,14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07.80	-14,011.00
合计	<u>385,394.94</u>	<u>127,133.1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润总额	1,080,847.30	368,650.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211.83	92,162.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5,183.11	34,970.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u>385,394.94</u>	<u>127,133.13</u>

2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往来款	22,287,699.67	35,655,587.06
保证金	314,674.00	
利息收入	5,282.05	1,084.28
合计	<u>22,607,655.72</u>	<u>35,656,671.3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往来款	24,176,834.99	46,427,602.02
备用金	273,269.33	274,728.51
保证金	96,500.00	
费用付现	4,759,008.62	2,487,997.25
营业外支出		125,000.00
合计	<u>29,305,612.94</u>	<u>49,315,327.78</u>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452.36	241,51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23.68	56,04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042.82	218,208.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054.48	304,73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6,503.93	1,76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307.80	-14,0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3,711.03	6,291,21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81,624.00	-8,257,51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79,028.02	1,107,01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50.19	-51,027.05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5,512.28	2,839,916.9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39,916.93	85,409.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5,595.35	2,754,507.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现金	7,565,512.28	2,839,916.93
其中: 库存现金	128,360.26	24,42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7,152.02	2,815,488.26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65,512.28</u>	<u>2,839,916.93</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股东情况

<u>股东</u>	<u>持股方式</u>	<u>持股比例</u>
薛建欣	直接持股	70.00%
蔡玉姣	直接持股	10.00%
薛宁博	直接持股	10.00%
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6.00%
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
邢孔屏	直接持股	1.00%
合计		<u>100.00%</u>

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建欣、蔡玉姣。

说明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建欣持有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4%股份。

2、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建欣持股 3.67%

3、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发生额</u>	<u>2014 年发生额</u>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27,894.00	44,160.00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15 年确认的</u>	<u>2014 年确认的</u>
		<u>租赁费</u>	<u>租赁费</u>
薛建欣、蔡玉姣	房屋（办公楼）	883,800.00	712,800.00

1)、2013 年 8 月，公司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股东将自有

房产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室租赁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租赁面积为 299.83 m²，租赁价格为每月 120 元/m²（月租金 36,000.00 元），租金按

月支付，无相关押金。

2)、2015 年 7 月, 公司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将租赁期改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月租赁价格为 280 元/m² (月租金 84,000.00 元), 租金按一次性支付, 无相关押金。

3)、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追溯增加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租金。其中 2013 年按每月 185 元/m² 的价格补交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租金, 计 522,000.00 元。2014 年按每月 198 元/m² 的价格补交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 计 280,800.00 元。2015 年 1-6 月按每月 211 元/m² 的价格补交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租金, 计 163,800.00 元。

4)、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4 年度实际租赁价格每月 59,400.00 元, 全年 712,800.00 元。2015 年度实际租赁价格每月 63,300.00 元, 1-6 月 379,800.00 元, 7-12 月 504,000.00 元, 其中摊销的金额为 504,00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44.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50.00	
其他应收款	薛建欣		6,768,889.76
其他应收款	蔡玉姣		1,149,520.12
其他应付款	薛建欣	1,666,537.61	
其他应付款	蔡玉姣	801,731.8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76.06	-1,76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74.86	-125,000.00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4,637.73	31,690.45
合计	-163,913.19	<u>-95,071.35</u>

2、净资产收益率

<u>报告期利润</u>	<u>2015 年度</u> <u>加权平均净资产</u> <u>收益率</u>	<u>2014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净资产收益率</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5.00%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